

拾柒、違規處理辦法

- 第 1 條 為維護本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分別簡稱英聽、學測）與分科測驗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1 考生違規事件依本辦法相關規定，提報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）考試委員會予以處理。
- 2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3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、監試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，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，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- 4 各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、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，非經許可不得擅入。如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，致有影響試場秩序、妨礙試務進行、危及題卷安全等情事者，應予制止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- 5 因應考試期間可能有特殊情事，如傳染性疾病防疫需求等，得經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會議審定，於維護考試安全下訂定相關準則，內含考生應遵守之規定與罰則，以利考試之辦理。

一般事項

-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
-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節不予計分：
- 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- 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四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- 五、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他人窺視、抄襲。
 - 六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